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群力高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于青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君臨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昌仁

訴訟代理人　何湘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雯，嗣於同年6月間變更為Ａ０３，茲據被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Ａ０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「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答辯一

狀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5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兩造於114年間簽訂全區外牆磁磚安全檢查修繕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巷00號建物之全區外牆磁磚安全檢查修繕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且原告於同年11月6日進場施作，嗣於同年12月15日接獲被告通知終止系爭合約，因仍有工程須維護，故施作至同年12月17日始離場，原告之施工期間自114年11月6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為止。（二）兩造約定外牆磁磚修繕工程，按日計算報酬，2人1組之每日報酬以未含營業稅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計算。且因原告實際作業後，發現有多處鋼筋鏽蝕，將導致施工作業延長，故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被告建議加派1組人員施作，及於同年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被告報告當日有2組人員施作，當時被告法代理人劉佩雯回答「謝謝」等語，堪認被告同意外牆磁磚修繕工程自114年11月17日起，每日得派2組人員施作，以40,000元計算報酬。（三）原告施作外牆磁磚修繕工程如下：1.於114年11月6、7、8、10、13、14、20、21、23、24、29、30日，及同年12月5、8、9、10、15、16日，共計18日，均為2人1組施作，每日報酬以20,000元計算，合計360,000元。2.於114年11月17、18、19、25、26、27、28日，及同年12月1、2、3、4、6、7日，共計13日，均為4人2組施作，每日報酬以40,000元計算，合計520,000元。3.於114年12月17日由1人施作，以10,000元計算報酬。以上總計89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000元＋520000元＋10000元＝890000元）。（四）原告施作外牆磁磚修繕之工程款890,000元，應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44,500元，合計934,500元，連同原告施作玻璃內框矽利康更新4窗，每窗以600元計算，合計2,400元，以上工程款共計936,900元，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2

項、第511條但書規定，及系爭合約第11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36,900元，請擇一判決原告勝訴。（五）因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乃包含供給材料，故原告就系爭工程訂購橘底黑點磁磚21箱及白色磁磚5箱，共計17,92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2項、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磁磚費用17,920元，請擇一判決原告勝訴。（六）因系爭工程施作過程，有產生建築廢棄物，且原告承攬內容乃包含建築廢棄物清運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廢棄物清運費用10,000元。（七）因被告就原告已完成之系爭工程部分遲未辦理驗收，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，於114年12月29日以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2951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會同原告辦理驗收，被告於同年12月30日收受該函文後，未予回應。且原告於115年1月13日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0063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給付工程款964,820元（計算式：外牆磁磚修繕934500元＋玻璃內框矽利康更新2400元＋磁磚17920元＋廢棄物清運10000＝964820元），被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及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給付遲延違約金4,824元（計算式：964820×5%＝4824），請擇一判決原告勝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64,820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4,824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（一）兩造於114年間簽署系爭合約，嗣於同年12月9日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遠不可能在原告預估工期（28至35日）內完工，被告遂請原告收尾退場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合約，故原告於114年11月6日進場施作，並於同年12月17日退場完成，施工日合計32日。（二）兩造約定外牆磁磚修繕

工程，以「施工天數」為計價單位。且系爭合約並未約定磁磚費用、廢棄物清運費用。又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，原告無從請求工程款及遲延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間簽訂全區外牆磁磚安全檢查修繕合約書（即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巷00號建物之全區外牆磁磚安全檢查修繕工程(即系爭工程)，且原告於114年11月6日進場施作，嗣於同年12月15日接獲被告通知終止系爭合約，因仍有工程須維護，故施作至同年12月17日始離場等情，被告固不否認其於114年間與原告簽署系爭合約，及原告於114年11月6日進場施作，並於同年12月17日退場完成，施工日合計32日等情，惟辯稱：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遠不可能於原告預估工期內完工，故被告請原告收尾退場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合約等語，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），亦與卷附被告提出其於115月1月29日向原告寄送臺中福安郵局存證號碼000030號存證信函影本記載「…本件工程簽約時預估之天數為28至35天完工，因台端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在預估天數內無完工之可能性，我方無奈與台端終止合約，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大致相符，是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2.被告雖辯稱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乙節。然查：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2.被告就其所辯前詞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3.從而，被告所辯前情，尚非可採。

3.綜上，足認兩造於114年間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原告向被

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及原告於114年11月6日進場施作，嗣因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故原告施作至同年12月17日始離場。

（二）又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外牆磁磚修繕工程，按日計算報酬，2人1組之每日報酬以未含營業稅價格20,000元計算。且因原告實際作業後，發現有多處鋼筋鏽蝕，將導致施工作業延長，故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被告建議加派1組人員施作，及於同年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被告報告當日有2組人員施作，當時被告法代理人劉佩雯回答「謝謝」等語，堪認被告同意外牆磁磚修繕工程自114年11月17日起，每日得派2組人員施作，以40,000元計算報酬等情，核與卷附系爭合約影本第1頁明細表記載：全區外牆磁磚（1-12樓含女兒牆），1天金額20,000元（未稅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互核一致，亦與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，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陳稱：「各位委員，今日是進場第六天，目前進度在第三吊位置，但因現場作業中發現多數有鋼筋鏽蝕傷及RC層，作業時間會延長，建議下周一起派二組人員加快速度（因快年底東北季風增強，希望加快作業完成）…」等語，及於同年月17日陳稱：「早，今天有二組人，分A、B組，大門正面A組，B組從車道側面起」等語，且當時被告法代理人劉佩雯回答「謝謝!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7頁），大致相符，參以，被告自承前揭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，係兩造就系爭工程組建群組中兩造人員之發言（見本院卷第236頁）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正。

（三）關於原告請求外牆磁磚修繕及玻璃內框矽利康更新之工程款部分：

1.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

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亦有明定。

2. 復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，在取得報酬。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因在終止前，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，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承攬人依承攬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，與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請求定作人賠償已完成工作之報酬，係屬不同之請求權。倘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，任意終止承攬契約者，承攬人就已完成特定部分工程之承攬報酬，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賠償，或依終止前之承攬關係，請求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3. 查原告主張其施作外牆磁磚修繕工程，於114年11月6、7、8、10、13、14、20、21、23、24、29、30日及同年12月5、8、9、10、15、16日共計18日，均為2人1組施作，每日報酬以20,000元計算，合計360,000元，且於114年11月17、18、19、25、26、27、28日及同年12月1、2、3、4、6、7日共計13日，均為4人2組施作，每日報酬以40,000元計算，合計520,000元，以及於114年12月17日由1人施作，以10,000元計算報酬，以上總計89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000元＋520000元＋10000元＝890000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施工人員簽名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），參以，被告不爭執前揭簽名單係用以供原告施工人員簽到，計算出席施工天數之用乙節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正。

4. 又原告主張其施作玻璃內框矽利康更新4窗，每窗以600元計算，合計2,40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

93、213頁），亦與卷附系爭合約影本第1頁明細表記載：玻璃內框，1窗金額600元（未稅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互核一致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正。

5. 至原告主張外牆磁磚修繕工程款，應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44,500元等情，復查：（1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規定：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一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二、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三、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四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、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為貨物持有人。」可見系爭合約所載工程款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，依法應為原告。（2）觀諸系爭合約全文並未提及應由被告負擔營業稅，參以，原告於115年5月22日提出「民事補正狀」記載：「…系爭合約(原證一)第一頁上方記載：『承攬報酬金額(點工計)：貳萬元整/天』、『項目規格：(1)全區外牆磁磚(1~12樓含女兒牆)；單位：天；數量：1；金額：20000；備註：未稅』，意即關於全區外牆磁磚，兩造約定由原告聘僱按日計算報酬之點工工人施作，每組施工人員每日以未含營業稅價格20,000元計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、99頁），足認兩造並未約定應由被告應負擔營業稅。（3）綜上以析，系爭合約所載工程款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，依法應為原告，況兩造從未約定應由被告負擔營業稅，則原告主張前情，自非可採。

6. 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外牆磁磚修繕及玻璃內框矽利康更新之工程款，合計892,400元（計算式：外牆磁磚修繕890000元＋玻璃內框矽利

康更新2400元＝8924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又原告依據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所為請求既屬有理由，則其另依其他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（四）關於原告請求磁磚費用部分：

1.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，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，及其立法理由記載：「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，其材料之價額，在無反證時，宜計入為報酬之一部。如有反證時，可另外計算，爰增訂第二項。」等語。

2. 觀諸系爭合約全文並未提及須另外計算磁磚費用，參以，原告於115年5月22日提出「民事補正狀」記載：「…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內容亦包含供給材料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足見系爭工程係由原告負責供給材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磁磚費用應包含於外牆磁磚修繕工程款中，原告不得另外請求。

3. 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2項、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磁磚費用17,92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關於原告請求廢棄物清運費用部分：

1.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2. 復按終止契約係使契約嗣後歸於消滅之行為。而解除契約乃當事人一方行使解除權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行為。故契約如經合法解除則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解除契約人不得請求他方依原訂契約履行其義務。而契約如經合法終止僅使原契約向將來失其效力，對於原已依約行使、履行之權利、義務，不生影響。兩者之性質迥然不同，不

可混為一談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3. 依原告於115年5月22日提出「民事補正狀」記載「…系爭工程施作過程有建築廢棄物產生，故原告承攬內容尚包含建築廢棄物清運，此部分費用為1萬元，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5年6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系爭合約書未記載廢棄物清理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足見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內容已包含廢棄物清運，兩造並未約定須另外計算廢棄物清運費用，且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僅使系爭合約向將來失其效力，對於原已依約行使、履行之權利、義務，不生影響，自難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形。

4. 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廢棄物清運費用1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六）關於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：

1.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應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，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66 號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3. 觀諸系爭合約第11條記載「11-1.工程完成驗收後，乙方（指原告）應於甲方（指被告）驗收當月或隔月____號前提供請款資料（發票電子檔照片），甲方並應於收受請款資料之次月____日前完成匯款。11-2.若甲方未於約時間

內給付所有價款，經乙方定七日期限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則乙方得向甲方請請求遲延違約金。遲延違約金按日以工程款總價千分之五計算。…」等字樣（見本院卷第18、19頁），參以，原告自承兩造簽立系爭合約時並未填載前揭日期欄位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可見兩造並未約定工程款之確定付款期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工程款應先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

4. 原告固主張其於115年1月13日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0063號存證信函（即系爭存證信函），催告被告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7日內給付工程款964,820元，被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等情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），惟查，觀諸系爭存證信函記載：「…今依系爭契約第11-2條催告收件人給付工程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964,820元，請款單詳如附件，請收件人於函到7日內依系爭契約約定之付款方式給付前開工程款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，可見原告僅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以系爭存證信函進行催告，且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在此之前原告曾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進行催告時，被告尚未就工程款負遲延責任，自無適用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之餘地。

5. 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及民法第25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遲延違約金4,824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七）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

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之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八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2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5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依據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所為請求既屬有理由，則其另依其他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（九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